**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宁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2021〕7号）相关文件精神，我局从部门概况、部门整体支出管理、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等方面入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人员情况。我局现有编制 157个。 2020年底实有在职正式职工395人，合同人员52人，岗位援助人员8人，退休 12 人。新增退役士兵49人、人员调入4人、二级单位借入4人。

2．机构情况。我局属于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单位内设科室12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财务科、法规科、督查室（纪检监察室）、城市管理监督指挥科、固废办、广告管理办、行政审批科、渣土管理办、综合协调科、12345投诉处理办，外派中队30个，分别为玉潭中队、白马桥中队、城郊中队、历经铺中队、城建投中队、高新区中队、金州中队、夏铎铺中队、回龙铺中队、菁华铺中队、煤炭坝中队、灰汤中队、花明楼中队、道林中队、双凫铺中队、黄材中队、双江口中队、大成桥中队、大屯营中队、坝塘中队、横市中队、喻家坳中队、沙田中队、巷子口中队、沩山中队、龙田中队、老粮仓中队、流沙河中队、青山桥中队和经开区分局。下设独立核算二级单位4个，为宁乡市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宁乡市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宁乡市市场服务中心、宁乡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3．主要职能。我局职能职责包括：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容秩序管理、控建拆违、广告管理、绿化维护管理、渣土管理、噪音执法等七个方面。

4.重点工作计划。一是突出标准抓创建。二是突出重点抓整治。抓蓝天保卫战、抓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抓户外广告规范管理、抓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抓燃气行业有序发展。三是突出精细抓管理。巩固提升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水平、巩固提升绿化维护管理水平、巩固提升市场秩序管理水平、巩固提升市政维护管理水平、巩固提升社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四是突出规范抓执法。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部门整体支出1505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5.16万元，主要包括干部职工资福利支出（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租赁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项目支出9890.4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事务性项目和项目化项目。项目化项目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油烟在线监控安装及服务项目、“六合一”平台建设项目，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设施改造项目，市场基础设施维护资金、渣土整治经费、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经费、疫情对市场服务中心经济损失资金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本着厉行节约、优化资金配置的原则，保证了正常合理的经费支出，严格控制不合理支出。2020年基本支出5165.16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4664.06万元：干部职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等；公用经费501.1万元：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劳务费、租赁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全年“三公”经费支出69.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万元，比上年减少22.87万元，减少27.59%；公务接待费9.31万元，比上年减少了0.69万元，减少6.93%，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我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及年度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财政统一安排项目资金，年初预算1659万元，调整预算9890.48万元，决算项目资金支出9890.48万元，其中一般事务性项目资金支出5529.52万元，项目化项目资金支出1589.01万元，专项资金支出2771.95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我单位项目资金主要包括一般事务性项目支出、项目化项目支出和专项支出，其中一般事务性项目支出5529.52万元，项目化项目支出1589.01万元，专项资金支出2771.95万元。项目化项目主要有油烟在线监控项目55万元，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880万元，“六合一”平台建设项目48.6万元，老旧小区居民餐饮油烟改造项目146万元，市场基础设施维护资金80万元，渣土整治经费不足资金80万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经费100万元，2019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费75.9万元，疫情对市场服务中心经济损失资金123.51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宁乡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文件汇编》(2015版)，《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联〔2014〕4号)，中共宁乡县委办公室、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的通知(宁办发〔2014〕1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按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我局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严格落实财政政府采购要求，对所有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餐厨垃圾运输处置项目、油烟在线监控、户外广告拆除、老旧小区居民餐饮油烟改造等项目进行了招投标，中标单位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完工后组织人员进行了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改造项目，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届第11次） 精神和要求，2020年5月该项目开始挂网进行了公开招投标，湖南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价格为146万元。2020年8月，1000户改造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部验收合格后2020年底支付工程95%款项139万元。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工程资料完备，财务管理有序，整体效果良好，符合预期治理。

2、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 5台大中型和5台小型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对宁乡市城区大中小型餐饮门店所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全覆盖收运处置。2020年全年收集处置餐厨垃圾1.12万余吨，有效解决了宁乡市餐厨垃圾无序收集处理对食品安全带来的危害，杜绝了“地沟油、潲水油”回流餐桌对市民健康造成的影响，推进了宁乡市“两型社会”和“食品安全城市”建设，有利于环境保护，城市资源、能源的节约和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和节能减排，实现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020年共计支付800余万元。

3、油烟在线监控平台项目，完成了宁乡市城区范围内4个基准灶头以上且经营规模达15桌以上的经营持续稳定的大型饮食服务企业共计110个监测点。通过项目实施，将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的企业油烟排放的监测数据实时传送到监测平台和手机APP，实时掌握安装企业的油烟排放状况，实现油烟污染监测的数字化管理、掌上办公、移动办公，提升环境监察的快速反应能力，为管理决策提供实时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持；解决部分餐饮油烟投诉问题，逐步降低餐饮油烟投诉。

4、“六合一”平台建设项目，完成城区3批29条文明停车示范街创建工作，发放文明停车温馨提示单60余万份，劝导违停车辆5200余台次。强化人行道违停执法。购置违停系统及客户端、便携式打印机等、对违法停车实现城管交警联合执法、联动处罚，审核通过电子处罚6080台次，人工处罚692台次。

5、市场基础设施维护资金和疫情对市场服务中心经济损失资金，按照指标金额全额拨付至市场服务中心，要求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进度支付款项，专款专用。

6、渣土整治经费不足资金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标准和要求，大力整治市容环境秩序，完成了以9条背街小巷为重点的110余条背街小巷整治工作。受理招牌备案1300多块，规范设置招牌1044块，处罚不符合《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的招牌24块，拆除超高超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招牌10块，拆除楼顶发光字、橱窗广告等1400余处。规范渣土管理，24小时不间断巡查，加强施工工地及渣土车运输沿线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渣土运输时间、运输线路；城区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车载管理终端并纳入智慧渣土管理服务平台管理等，严格财务支出管理，专款专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其内部购置、保管、领用等项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我局共有固定资产原值780.08万元，其中：通用设备678.6万元（车辆274.27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00.98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569.25万元，净值合计210.33万元。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移动性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制定各类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明细核算，不得隐匿、截留、挪用固定资产。建立了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出租、投资、调拨、出让、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保证固定资产完整，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按流程购置和核销固定资产。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基础工作不断夯实，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品质全面提升，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和市民群众的认可。

**（一）着力助推文明城市创建。**严格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体系，全员参与、全面发动。一是打造文明停车示范街，完成城区3批29条文明停车示范街创建工作，发放文明停车温馨提示单60余万份，劝导违停车辆5200余台次。二是按“能划则划，应划尽划”的原则，先后投入约1000万元，施划停车位1800个，摩托车位500个。三是城市驿站建设圆满完成，投入150余万元，完成了振兴南路等6座城市驿站建设任务。四是对城区八座老旧公厕进行升级改造工作，新增设了残疾人蹲位、无障碍通道等设施。五是完成了以9条背街小巷为重点的110余条背街小巷整治工作。

**（二）着力打造幸福宜居城市。**一是市容环卫作业精细化。全面推进环卫深度保洁，日均清运垃圾892.9吨，做到日产日清。投入1274.6万元，购置压缩车1辆、垃圾转运车5辆、垃圾分类收集箱2100个，完成乡镇垃圾点设备配套20个。二是园林绿化维护美观化。以创建全国园林城市为目标，对标对表，打造亮点。编制《宁乡市绿线管理办法》等七个规范性文件，推进市树市花评选工作，铺排公园建设项目17个，道路绿化建设项目3个，立体绿化3处，山体复绿2处，种植各类乔灌木31.7万株，铺贴草坪7.5万平方，累计换植花卉99.8万盆。三是市场管理有序化。坚持“扫帚执法”，实行分区管理，推行评比制度，巩固长沙市“文明集市”成果，提质步行街商圈配套设施建设，努力为商户营造良好经营环境。四是市政设施维护规范化。投入约2200万元，完成人行道维修22000平方；树围石、路沿石9500米；平石7900米；花坛石、花坛面板3000余平方，沥青砼43000余平方；完成金盆湖北路支巷、金亭路、凤飞路、金沙路、戴亭路等背街小巷提质，浇筑砼约3000方，市政项目建设如期推进。

**（三）着力推行“最严城管”执法。**一年来共办理一般程序案件2308件，行政处罚224万余元。一是强力整治违建。严控新增违建，同步推进遗留违法建设处置，确保在“零新增”的基础上实现“减少存量”。截至目前，市城规划区内拆违546户，拆除违法建设约5万㎡。二是强化人行道违停执法。违法停车实现城管交警联合执法、联动处罚，审核通过电子处罚6080台次，人工处罚692台次。三是规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受理招牌备案1300多块，规范设置招牌1044块，处罚不符合《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的招牌24块，拆除超高超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招牌10块，拆除楼顶发光字、橱窗广告等1400余处。四是强力监督燃气行业。对全市269家液化气经营网点逐一进行现场核查，核发经营许可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3次，取缔20处无证经营非法灌装液化气的黑网点。五是实行错时值班，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成立常态化晚班组和12345投诉夜班处理办公室，每晚80余人不间断对城区巡查管控，对市容进行高标准无缝隙管理。

**（四）着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一是铁腕整治餐饮油烟，完成市城规划区内1271家（目前正常营业1027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完成第三批1000户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改造任务和110家大型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系统任务；完成宁邦广场绿色餐饮示范街创建。二是餐厨垃圾全面收运，实现了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全覆盖，收运门店1755家，今年共无害化处置11200余吨，组织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垃圾夜间执法行动100余次，暂押非法运输餐厨垃圾车辆25台，行政立案处罚28起，销毁用于非法收运餐厨垃圾的塑料桶160余个。三是建筑垃圾源头管理，24小时不间断巡查，加强施工工地及渣土车运输沿线管理，科学合理规范渣土运输时间、运输线路；城区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车载管理终端并纳入智慧渣土管理服务平台管理。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次为良好。

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3月23日